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芙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退任董事之重選、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亦可登入<https://evoting.vistra.com/#/210>，按照隨附之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購股權已授出且尚未行使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倘文義允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項下可能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根據擴大授權擴大）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執行董事：

張智凱先生(主席)

張智喬先生(行政總裁)

張婉絢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俊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炳祖先生

談大成先生

許文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26樓2605室

敬啟者：

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退任董事之重選、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1)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2)退任董事之重選；及(3)宣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其全文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其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d)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1,978,598,429股。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97,859,842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失效。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時發行任何股份，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10項決議案(其全文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d)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95,719,685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股份。

(iii)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11項決議案（其全文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擴大發行授權之限制，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2. 退任董事之重選

董事會目前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張婉絢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王俊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炳祖先生、談大成先生及許文冠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據此，張智凱先生、王俊剛先生及談大成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進行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委任的新董事許文冠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退任董事均已表明其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張智凱先生、談大成先生及許文冠女士同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等已於考慮其提名時放棄投票。

在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大成先生及許文冠女士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檢討及評估其獨立性。談先生及許女士亦已各自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全部規定。提名委員會信納談大成先生及許文冠女士均保持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長。

董事會函件

談大成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擔任國際濟豐包裝集團（股份代號：1820）（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藉此談大成先生能夠就本集團業務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專業、寶貴、獨立且客觀的意見。許文冠女士於會計、審計及企業管治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一直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公司的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談大成先生和許文冠女士的知識和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考慮到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建議談大成先生及許文冠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談大成先生及許文冠女士仍然對本公司事務仍保持獨立觀點，且能夠不偏不倚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股份權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擬派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為符合資格領取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或以前，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及
- (c)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股東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真誠決定容許某項純粹屬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所述方式刊發於本公司網站 (www.daphne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亦可登入<https://evoting.vistra.com/#/210>，按照隨附之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事情上皆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情，致使在此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退任董事之重選及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作為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股份。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必須全數繳足。

2. 已發行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78,598,429股。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7,859,84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尋求股東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之情況而決定。

4. 購回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股份建議，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淨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購回股份時，必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預期任何購回事項所需之資金應自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此購回的股份會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額則不會被削減。在此方面，本公司於完成任何該等股份回購的交收後，取消已回購股份。

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淨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435	0.290
五月	0.490	0.400
六月	0.470	0.375
七月	0.570	0.400
八月	0.540	0.465
九月	0.520	0.420
十月	0.460	0.380
十一月	0.470	0.400
十二月	0.465	0.4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420	0.395
二月	0.405	0.370
三月	0.430	0.320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取得或合併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為：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527,442,915 (附註1)	26.66%	29.62%
Lemon Wat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8,719,493 (附註2)	10.04%	11.16%
萬柳軍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198,719,493 (附註2)	10.04%	11.16%
劉海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9,140,000	6.02%	6.69%
BIDIB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701,535 (附註3)	5.09%	5.66%
余中銀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100,701,535 (附註3)	5.09%	5.66%
余中蘇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100,701,535 (附註3)	5.09%	5.66%

附註：

- (1)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智凱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智喬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婉絢女士與彼等的姊妹分別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td. 26%、26%、24%及24%之實益權益。
- (2) Lemon Water Limited 由萬柳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柳軍先生被視為在Lemon Water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余中銀先生及余中蘇先生分別各自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IDIBI Limited之50%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BIDIBI Limited持有之股份的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之現有持股量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978,598,429股股份總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與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該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不存在異常特徵。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授予之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張智凱先生

張智凱先生，45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張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以及本集團產品研發和供應鏈管理。張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紐西蘭帕庫蘭卡學院後，於奧克蘭大學修讀文學學士學位課程。彼分別為執行董事張智喬先生及張婉絢女士之兄長及弟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td.所持有的527,442,91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6.66%)中擁有26%實益權益，彼亦於涉及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之相關股份23,2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1.17%)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述提及，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享有年薪約人民幣2,616,000元，並可享有酌情表現花紅、其他福利及津貼，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可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及修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2) 王俊剛先生

王俊剛先生，43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營運總監。王先生曾為上海態樂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又稱良衣）的共同創辦人。良衣是一家網上量體裁衣創業公司，旨在提供基於3D建模及大數據計算的服裝定製解決方案。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彼於建立財務模型以及策略和商業營運規劃方面經驗豐富。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曾任上海慕瑤紡織品有限公司（雪俐家居服）營運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於摩根士丹利管理服務（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之相關股份51,8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2.62%）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述提及，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現有委任期屆滿前以書面形式提前一個月通知對方終止委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王先生享有年薪人民幣726,000元，此乃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職責和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3) 談大成先生

談大成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

目前，談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亦擔任國際濟豐包裝集團（股份代號：1820）（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曾擔任其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同時擔任(i)重慶談石信用擔保有限公司；(ii)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iii)重慶兩江新區談石小額貸款有限公司；(iv)上海寰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v)上海濟豐寰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談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亦擔任香港談石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務產品及項目總監。

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分別在美國、法國及上海的雀巢集團工作，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全球銷售開發項目經理及地區銷售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在國際濟豐包裝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運營經理、項目經理、技術經理、總經理及區域運營經理。

談先生持有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巴布森學院商學院頒發的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談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現有委任期屆滿前以書面形式提前一個月通知對方終止委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談先生享有年薪312,000港元，此乃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職責和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談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談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4) 許文冠女士

許文冠女士，65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

許女士於會計、審計及企業管治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目前，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7.TW)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7.TW)獨立董事。許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擔任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55.TW)獨立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許女士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任職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彼最後職務為審計服務部內控服務組主持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彼同時於中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蘇州分所擔任主持會計師。

許女士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現有委任期屆滿前以書面形式提前一個月通知對方終止委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許女士享有年薪312,000港元，此乃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職責和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許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3. 重選張智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王俊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談大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許文冠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8.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及所有其他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五修訂)及所有其他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ii) 聯交所批准因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待以上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獲授之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以上第9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總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26樓26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股東可登入<https://evoting.vistra.com/#/210>，然後輸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用戶名稱及密碼已列印在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寄予股東或透過電郵發送予股東(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收取電子通訊用途)的通知書上。另外，股東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如透過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指示無需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請參閱上文)，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銷。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4. 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其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推遲至由公司釐定的日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aphne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張婉絢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王俊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炳祖先生、談大成先生及許文冠女士。